

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武进区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
编制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乙方：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乙方：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双方就武进区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编制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武进区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编制

2. 项目内容：根据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目标及要求，结合区域内水污染平衡核算，编制武进区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，方案主要包括现状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工作目标、年度实施计划、重点保障措施以及整治任务清单。

3. 编制范围：湖塘镇、牛塘镇、高新区、西太湖

4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两个月。

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的方案编制包干价为 25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。

2. 项目方案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项目方案编制费用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编制。

2. 乙方责任

乙方应按时完成本方案编制工作，并积极配合项目方案修改、评审等过程性工作。

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其他要求

1. 本项目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方案通过甲方验收为止。

3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4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代理机构 1 份。

5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：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见证方：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联系人：